

华泰财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MIP 2016 版）附加险条款

一、华泰财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MIP 2016 版）附加被保险公司证券类索赔除外条款.....	2
二、华泰财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MIP 2016 版）附加大股东除外责任条款.....	3
三、华泰财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MIP 2016 版）附加非金融机构适用条款.....	4
四、华泰财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MIP 2016 版）附加被保险公司扩展条款.....	8
五、华泰财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MIP 2016 版）附加共用责任限额条款.....	9
六、华泰财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MIP 2016 版）附加金融机构适用条款 A....	10
七、华泰财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MIP 2016 版）附加金融机构适用条款 B....	13
八、华泰财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MIP 2016 版）附加金融机构适用条款 C....	14
九、华泰财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MIP 2016 版）附加美国及加拿大索赔除外条款.....	19
十、华泰财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MIP 2016 版）附加美国证券类索赔除外条款	20
十一、华泰财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MIP 2016 版）附加未了责任保障条款 ...	21
十二、华泰财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MIP 2016 版）附加先前行为除外责任条款	22
十三、华泰财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MIP 2016 版）附加有价证券索赔绝对除外责任条款	23
十四、华泰财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MIP 2016 版）附加制裁除外条款	24

一、华泰财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MIP 2016 版）附加被保险公司证券类索赔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若被保险公司是非上市公司，不论本保险单（包括任何在本附加条款之前或之后出具的附加条款）的其他条款如何规定，承保责任1.3条不予承保。

双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单及任何附加条款中涉及承保责任1.3条的内容均不予承保。

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

二、华泰财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MIP 2016 版）附加大股东除外责任条款

鉴于**保险人**收取了相应的保险费，双方理解并同意，在本保单项下，**保险人**对于由任何拥有或控制（无论法律上还是受益上、直接的还是间接的）**被保险公司**_____%或更多的已发行的有表决权的股票的个人或实体（以下简称“大股东”）发起的针对**被保险人**的任何**索赔**有关的**财务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对于由任何该公**司证券**持有人，通过直接或衍生诉讼发起的类似**索赔**引起的**财务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除非该证券持有人的**索赔**从发起开始，并在持续过程中，完全独立于、且完全没有受到**被保险公司**大股东提供意见、自愿协助、积极参与或主动干预。

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

三、华泰财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MIP 2016 版）附加非金融机构适用条款

双方理解并同意，若被保险公司是非金融机构，本保险单作如下规范：

a) 明细表第 1 项 细节规范为：

1. 细节

注：本保险单是以索赔提出和报告为基础的保险单。在本保险单的条款规定下，本保险单仅适用于在**保险期限或延长索赔报告期限**（如适用）内首次提出的**赔偿请求**。发生的**抗辩费用**和**调查费用**及全部扩展的**分项赔偿责任限额**将减少甚至用尽**赔偿责任限额**，并适用于相应的**免赔额**。本保险单并未规定**保险人**有为任何**被保险人**抗辩的责任。

本保险单是国际保险项目的一部分。本项目安排被称之为**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涵盖共享同一标的的不同当地保险单，即根据本保险单**投保人**代表全部**被保险人**达成一致的条款、条件和限制保障全球范围内**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下**被保险人**。因此本保险单的**投保人**代表**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被保险人**同意**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特定条款、条件和限制，包括增加不累计限额条款。

根据不累计限额条款，本保险单的**赔偿责任限额**将因任何其它**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已支付的或同意支付的财务损失减少，且任一及所有**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赔偿责任限额**将因任何其它**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已支付的或同意支付的财务损失减少。因此每一**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赔偿责任限额**是本保险单**赔偿责任限额**和其它任一**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整体的一部分，且不得视为对其增加。所有**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遵循本条。

b) 明细表第 1.2 项规范为：

1.2 保单持有人及列名母公司：

1.2.1 本保险单保单持有人

保单持有人：

地址：

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

1.2.2 列名母公司

列名母公司：

地址：

国家

c) 明细表第 5 项规范为：

5. 主保险单

主保险单持有人	赔偿责任限额	国家	保险期限
			自： 至：

2. 定义

d) 金融机构定义不适用。

e) 外部机构是指：

2.30.1 任何非盈利性机构；

2.30.2 任何被保险公司权益持股比例低于 50% 的盈利性机构，

但不包括任何：(i) 列名母公司；(ii) 列名母公司的子公司；(iii) 被保险公司；(iv) 其证券在美利坚合众国或其领土或属地的一级市场、二级市场或其他市场上交易的任何机构或基金，(v) 任何其他在本保险单起保日当天净资产为负或净值为负的实体；除非这些其他机构在本保险单所附附加条款中被明确列为外部机构。

f) 姐妹公司是指列名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机构，只要满足如下条件：

- 持有该法人 50% 以上表决权；或
- 任命该法人董事会（或者任何其他国家内的同等机构）的大多数成员；或
- 根据与其他股东的书面协议，有权任命该法人董事会（或者任何其他国家内的同等机构）的大多数成员；

且该法人注册营业地址应与保单持有人注册国家一致，同明细表第 1.2.1 项所述。

g) 子公司是指任何：(1) 姐妹公司；和(2)保单持有人或任何姐妹公司：

- 直接或间接（通过另一个子公司）持有该法人 50% 以上表决权；或
- 任命该法人董事会（或者任何其他国家内的同等机构）的大多数成员；或
- 根据与其他股东的书面协议，有权任命该法人董事会（或者任何其他国家内的同等机构）的大多数成员；

且该法人注册营业地址应与保单持有人注册国家一致，同明细表第 1.2.1 项所述。

h) 列名母公司的子公司列名是指列名母公司直接或间接：

1. 持有该法人 50% 以上表决权；或
2. 任命该法人董事会（或者任何其他国家内的同等机构）的大多数成员；或
3. 根据与其他股东的书面协议，有权任命该法人董事会（或者任何其他国家内的同等机构）的大多数成员；

i) 本保险单内所有美国索赔及美国证券类索赔的内容均不适用。

j) 本保险单保险责任 1.3（对被保险公司的证券类赔偿请求保险责任）不予承保。

4. 除外责任

j) 除外责任第 4.6 条 “被保险人诉被保险人，仅适用于美国赔偿请求” 规范为：

列名母公司及列名母公司的子公司

对如下各方提起的：(1)列名母公司；(2)与列名母公司的注册地及其属地或领地在同一国家的被保险人；(3)注册在任何地域的列名母公司的子公司，但不得与保单持有人注册地相同；(4)列名母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管或雇员。

k) 除外责任第 4.9 条 “专业服务” 规范为：

专业服务

指称、起因于、基于或归因于被保险公司或者任何被保险个人履行或者未能对他人履行专业服务、或者任何相关的行为、错误或者失误。

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指称未能对履行或者未履行上述专业服务的人士进行监管的证券类索赔，但前提是此等证券类索赔的提出应当完全独立于被保险公司、列名母公司、任何被保险个人或者任何接受上述专业服务的第三方，且完全始终不受它们的引导、协助、积极参与、或者干预。

l) 本保险单增加如下除外条款：

对被保险公司的不当行为

指称、起因于、基于或归因于任何实际的或指称的下列各方的不当行为：

- 保单持有人或其子公司的被保险个人
- 保单持有人或其子公司

且不当行为是在列名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满足以下条件之前或随后实施的：

1. 持有保单持有人或其子公司的 50% 以上表决权；或
2. 任命保单持有人或其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者任何其他国家内的同等机构）的大多数成员；或
3. 根据与其他股东的书面协议，有权任命保单持有人或其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者任何其他国家内的同等机构）的大多数成员；

m) 本保险单增加如下除外条款：

列名母公司及列名母公司的子公司提起的索赔

由以下各方提起或发起的：

- (1) 列名母公司；
- (2) 列名母公司的子公司，除非该索赔是由第三方提起的本保险单承保的保险事故索赔导致，且第三方本可以直接向未在独立索赔中列明的被保险个人提起该等索赔（包括交叉索赔/第三方赔偿索赔）；
- (3) 列名母公司及列名母公司的子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管或雇员；或
- (4) 列名母公司及列名母公司的子公司的任何直接或衍生证券持有人，除非该证券持有人的索赔的提出和持续完全独立于列名母公司、列名母公司的子公司，及任何列名母公司及列名母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高管或雇员，且完全不受它们的引导、协助、积极参与、或者干预。

n) 本保险单增加如下除外条款：

美国索赔除外

向美利坚合众国或其领地和/或属地（以下称“美国”）的法院、仲裁机构或审理委员会（或同等性质机构）提起的法律行为、监管行为或诉讼；或者由任何在美国境外提起或进行的法律行为或诉讼导致的且执行美国法院、仲裁或审理委员会的判决的（或同等性质机构）。

5. 一般条件

o) 一般条件 “抗辩义务” 规范为:

抗辩义务

被提出索赔的被保险人及其列名母公司或主保险单持有人有义务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为索赔进行抗辩，且不得作出任何伤害保险人利益的行为。**保险人对任何被保险人提出的任何索赔不承担抗辩义务。**

p) 一般条件 “收购和设立子公司” 中

5.4.1 B (i)

更改为“该公司的并表总资产占列名母公司并表总资产的百分之十(10%)以上（截至收购日）；或”

5.4.1 B (iii)及与之相关的内容不适用。

6. 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

q) 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 6.2 规范为:

6.2 免受损害协议 - 关于累加额的特别条件

如果在本保险单项下或在**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项下的任何一笔付款或几笔付款之和超过了**累加赔偿责任限额**（见第 6.1 条中的定义），则**主保险单**持有人应向**保险人、苏黎世**和/或签发**国际项目保险单**的**苏黎世**的合作方偿还**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保险人就任何财务损失（或各**国际保险单**中同等定义的术语）赔付的超出**累加赔偿责任限额**或**累计附加责任限额**的部分。

本条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金额，**主保险单**持有人应当在另一方发出通知后的二十八（28）个自然日内支付。

r) 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 6.3 规范为:

6.3 关于国际保险项目的通知和权威性

合同各方同意，**主保险单**持有人将代表其每一个及所有**被保险人**经办本保险单及**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签发和拟订事宜，包括这些**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所有条款、条件、除外责任和限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第 6.1 条。

本保险单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及限制保持不变。

四、华泰财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MIP 2016 版）附加被保险公司扩展条款

双方理解并同意，**被保险公司**还应当包括以下实体：

附加实体

—
—
—

本保险单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

五、华泰财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MIP 2016 版）附加共用责任限额条款

双方理解并同意，在本保险单及保单号[xx]项下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提出的所有索赔产生的损失，**保险人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限额为[xx]**。

双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本附加条款不得被视为增加明细表中**赔偿责任限额**。

共用赔偿限额的保险单：

<u>保险人</u>	<u>保险条款</u>	<u>投保人</u>	<u>保险单号</u>

本保险单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

六、华泰财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MIP 2016 版）附加金融机构适用条款 A

以收取保费为前提，双方理解并同意对本保单作如下规范：

2. 定义

a) 被保险公司应当也包括以下公司：

2.7. 被保险公司

被保险公司是指：

- 投保人；
- 投保人过去、现在或将来的任何子公司（需满足本保单第 5.4.1 条的条款和条件）；和
- 由投保人或其任何子公司独家控制或赞助的任何基金会或慈善信托基金；但在本定义中不包括任何形式的退休或养老基金、养老信托、养老计划或任何特殊的工具或特殊目的实体

被保险公司不包括投资基金或投资实体

b) 双方理解并同意，保单定义条款第 2.18 项金融机构的定义不适用

c) 外部机构是指：

- 任何非盈利性机构；
- 公司所持股权利益不超过 50% 的任何盈利性机构；
- 任何投资机构；
- 任何投资基金，

但不包括任何：(i)被保险公司；(ii)其证券在美利坚合众国或其领土或属地的一级市场、二级市场或其他市场上交易的任何机构；(iii)其证券在其他一级市场、二级市场或其他市场上交易的其他任何机构；或(iv) 在本保单起始日期，其净资产或净值为负值的任何其他机构；除非这些机构在本保单所附附加条款中被明确列为外部机构。

d) 双方理解并同意，保单定义条款新增如下定义：

2.50. 投资实体

投资实体是指其股权证券没有进行交易注册或没有在公开市场进行交易的任何实体，且一个或多个投资基金持有或曾经持有其债权或股权，或出于投资需要正在或曾经对其开展尽职调查。

e) 双方理解并同意，保单定义条款新增如下定义：

2.51. 投资基金

投资基金是指任何信托机构、投资信托机构、投资基金、母基金、投资管理公司（开放式或封闭式）、管理投资计划、合伙企业、集合投资计划、私募股权或风险投资基金、房地产基金、子基金、分隔、授权或其他类似的由**投保人或其子公司**资助、创立、发起或管理且在**投保书中**披露的基金或实体，但**投资基金不包括任何退休或养老基金、养老信托或计划或员工福利计划。**

4. 除外责任

f) 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单第四条的第九项 4.9 专业服务规范为：

4.9 专业服务

指称、起因于、基于或归因于**被保险公司**、任何**外部机构**或任何**被保险人**履行或者未能履行专业服务、或者任何相关的行为、错误或者失误；但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公司股东以股东全体直接诉讼或衍生诉讼的方式以对履行或未履行该等专业服务或活动监管不利为由提起的索赔，但前提是此等索赔的提出和持续应当完全独立于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不受它们的引导、协助、积极参与、或者干预。

5. 一般条款

g) 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单一般条款 5.4.1 收购或创立子公司规范为：

5.4.1 在**保险期限**内收购或创立子公司

- A: **被保险公司的定义**还应包括在本保单**保险期限**内通过设立或收购而成为一家子公司的任何机构，**第 5.4.1 条 B 和 C 款所述的情形除外。**
- B: 有关第 5.4.1 条 A 款所述的任何新收购子公司，如果：

(i) 该公司的合并报表资产占**投保人**合并报表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五 (25%) 以上（截至收购日）；或

(ii) 该公司的**证券**在美国公开交易；

则该公司不属于**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人**。但对于第 5.4.1 条 B(i)或 B(ii)项中所述的新收购子公司，自该机构首次成为一家子公司之日起，本保单将为其提供九十(90)个自然日的，或至**保险期限**到期日止（以两者中先到期者为准）的保险保障。但前提是，**投保人在为本保单续保时须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通报这些子公司。**

- C: 对于以上第 5.4.1 条 B 款中所述的子公司，如果**投保人在收购该机构后九十(90)个自然日内：**(i) 将有关收购该机构一事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ii) 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要求的完整的投保信息；并(iii) 同意按照**保险人**的要求为该等子公司支付额外保险费，并/或对本保单的条款进行修改，则**保险人**可依其单独酌情权，为上述子公司及其任何**被保险个人**提供扩展保险（对于

5.4.1 条 B(i)或 B (ii)中所述的子公司而言，为其提供九十(90)个自然日自动保险期之后的扩展保险）。此外，保险人为该等子公司及其任何被保险个人提供保险的前提是，投保人按保险人的要求为该等子公司支付到期的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维持不变。

七、华泰财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MIP 2016 版）附加金融机构适用条款 B

鉴于保险人收取了相关的保险费，双方理解并同意对本保单作如下规范：

(1) **财务损失（抗辩费用除外）不包括：代表或大致等于已付或应付被保险公司的收费、佣金、保费、费用或其他类似金额的赔付或偿付款。**

(2) **保险人对在本保单下由于以下情形对被保险人提起的任何索赔相关的财务损失不承担赔付责任。**

市场滥用

引起、构成、引发、导致的任何市场滥用行为，或者指控的任何市场滥用行为，如果该除外责任是以以下方式被认定的：(1) 经被保险人书面确定；或 (2) 经一项不利于被保险人的判决或不可上诉的终裁或程序确定；在上述决定做出来之前，按照本保单条款，**保险人对抗辩费用先进行垫付。**

洗钱或相关金融犯罪

指控、引起、构成、引发、导致洗钱或者相关金融犯罪，且**被保险人知道或者经合理推断应该知道构成了洗钱或者其他相关金融犯罪。**

(3) 在保单中增加以下定义：

市场滥用行为指《欧盟市场指令》中规定的市场滥用的行为，或者其他任何法律或者可适用条例中规定的类似行为。

洗钱或相关金融犯罪是指具有同非法转移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收入相关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或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所给出的定义（或对应于该罪名的用语）。

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维持不变。

八、华泰财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MIP 2016 版）附加金融机构适用条款 C

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单作如下规范：

a) 明细表第 1 项 细节规范为：

1. 细节

注：本保险单是以索赔提出和报告为基础的保险单。在本保险单的条款规定下，本保险单仅适用于在**保险期限或延长索赔报告期限**（如适用）内首次提出的**赔偿请求**。发生的**抗辩费用**和**调查费用**及全部扩展的**分项赔偿责任限额**将减少甚至用尽**赔偿责任限额**，并适用于相应的**免赔额**。本保险单并未规定**保险人**有为任何**被保险人**抗辩的责任。

本保险单是国际保险项目的一部分。本项目安排被称之为**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涵盖共享同一标的的不同当地保险单，即根据本保险单**投保人**代表全部**被保险人**达成一致的条款、条件和限制保障全球范围内**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下**被保险人**。因此本保险单的**投保人**代表**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被保险人**同意**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特定条款、条件和限制，包括增加不累计限额条款。

根据不累计限额条款，本保险单的**赔偿责任限额**将因任何其它**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已支付的或同意支付的财务损失减少，且任一及所有**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赔偿责任限额**将因任何其它**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已支付的或同意支付的财务损失减少。因此每一**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赔偿责任限额**是本保险单**赔偿责任限额**和其它任一**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整体的一部分，且不得视为对其增加。所有**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遵循本条。

b) 明细表第 1.2 项规范为：

1.2 保单持有人及列名母公司：

1.2.1 本保险单保单持有人

保单持有人：

地址：

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

1.2.2 列名母公司

列名母公司：

地址：

国家

c) 第 5 项规范为：

5. 主保险单

主保险单持有人	赔偿责任限额	国家	保险期限
			自： 至：

2. 定义

d) **金融机构**定义不适用。

e) **外部机构**是指:

2.30.1 任何非盈利性机构;

2.30.2 任何被保险公司权益持股比例低于 50%的盈利性机构,

但不包括任何: (i) 列名母公司; (ii) 列名母公司的子公司; (iii) 被保险公司; (iv) 其证券在美利坚合众国或其领土或属地的一级市场、二级市场或其他市场上交易的任何机构或基金, (v) 任何其他在本保险单起保日当天净资产为负或净值为负的实体; 除非这些其他机构在本保险单所附附加条款中被明确列为**外部机构**。

f) **姐妹公司**是指列名母公司直接或间接:

- 持有该法人 50%以上表决权; 或
- 任命该法人董事会(或者任何其他国家内的同等机构)的大多数成员; 或
- 根据与其他股东的书面协议, 有权任命该法人董事会(或者任何其他国家内的同等机构)的大多数成员;

且该法人注册营业地址应与**保单持有人**注册国家一致, 同明细表第 1.2.1 项所述。

g) **子公司**是指任何: (1) **姐妹公司**; 和(2)**保单持有人**或任何**姐妹公司**:

- 直接或间接(通过另一个子公司)持有该法人 50%以上表决权; 或
- 任命该法人董事会(或者任何其他国家内的同等机构)的大多数成员; 或
- 根据与其他股东的书面协议, 有权任命该法人董事会(或者任何其他国家内的同等机构)的大多数成员;

且该法人注册营业地址应与**保单持有人**注册国家一致, 同明细表第 1.2.1 项所述。

h) **列名母公司的子公司**定义增加至本保险单:

列名母公司的子公司是指**列名母公司**直接或间接(以下法人不包括任何公司):

1. 持有该法人 50%以上表决权; 或
2. 任命该法人董事会(或者任何其他国家内的同等机构)的大多数成员; 或
3. 根据与其他股东的书面协议, 有权任命该法人董事会(或者任何其他国家内的同等机构)的大多数成员;

i) 本保险单内所有**美国索赔及美国证券类索赔**的内容均不适用。

j) 本保险单保险责任 1.3(对被保险公司的证券类赔偿请求保险责任)不予承保。

4. 除外条款

j) 除外条款第 4.6 条“**被保险人诉被保险人除外仅适用于美国索赔**”规范为:

列名母公司及列名母公司的子公司

对如下各方提起的: (1)列名母公司; (2)与列名母公司的注册地及其属地或领地在同一国家的**被保险人**; (3)注册在任何地域的列名母公司的子公司, 但不得与**保单持有人**注册地相同; (4)列名母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管或雇员, 或任何列名母公司的子公司的同等职务。

k) 除外条款第 4.9 条“专业服务”规范为:

专业服务

指称、起因于、基于或归因于被保险公司或者任何被保险个人履行或者未能对他人履行专业服务、或者任何相关的行为、错误或者失误。

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指称未能对履行或者未履行上述专业服务的人士进行监管的证券类索赔，但前提是此等证券类索赔的提出和持续应当完全独立于被保险公司、列名母公司、任何被保险个人或者任何接受上述专业服务的第三方，且完全不受它们的引导、协助、积极参与、或者干预。

l) 本保险单增加如下除外条款:

对被保险公司的不当行为

指称、起因于、基于或归因于任何实际的或指称的下列各方的不当行为:

- 保单持有人或其子公司的被保险个人
- 保单持有人或其子公司

且不当行为是在列名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满足以下条件之前或随后实施的:

1. 持有保单持有人 50% 以上表决权；或
2. 任命保单持有人董事会（或者任何其他国家内的同等机构）的大多数成员；或
3. 根据与其他股东的书面协议，有权任命保单持有人董事会（或者任何其他国家内的同等机构）的大多数成员；

m) 本保险单增加如下除外条款:

列名母公司及列名母公司的子公司提起的索赔

由以下各方提起或发起的:

- (1) 列名母公司;
- (2) 列名母公司的子公司，除非该索赔是由第三方提起的本保险单承保的索赔导致，且第三方本可以直接向未在独立索赔中列明的被保险个人提起该等索赔（包括交叉索赔/第三方赔偿索赔）;
- (3) 列名母公司及列名母公司的子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管或雇员；或
- (4) 列名母公司及列名母公司的子公司的任何直接或衍生证券持有人，除非该证券持有人的索赔的提出和持续完全独立于列名母公司、列名母公司的子公司，及任何列名母公司及列名母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高管或雇员，且完全不受它们的引导、协助、积极参与、或者干预。

n) 本保险单增加如下除外条款:

主要股东除外

由任何拥有或控制（无论法律上还是受益上、直接的还是间接的）被保险公司或外部机构 20% 或更多的已发行的有表决权的股票的个人或实体(下文中略称为“主要股东”)提出的。

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主要股东提出的索赔，前提是被保险人能证明且保险人认同该

主要股东未实施或未参与容忍、许可或纵容不当行为，且该索赔的发起及持续过程中完全独立于且完全没有受到任何被保险人、被保险公司及外部机构（及其董事、高管或同等职务）提供意见、自愿协助、积极参与或主动干预。

o) 本保险单增加如下除外条款：

美国索赔除外

向美利坚合众国或其领地和/或属地（以下称“美国”）的法院、仲裁机构或审理委员会（或同等性质机构）提起的法律行为、监管行为或诉讼；或者由任何在美国境外提起或进行的法律行为或诉讼导致的且执行美国法院、仲裁或审理委员会的判决的（或同等性质机构）。

5. 一般条件

p) 一般条件“抗辩义务”规范为：

抗辩义务

被提出索赔的被保险人及其列名母公司或主保险单持有人有义务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为索赔进行抗辩，且不得作出任何伤害保险人利益的行为。保险人对任何被保险人提出的任何索赔不承担抗辩义务。

q) 一般条件“收购和设立子公司”

5.4.1 B (i)

更改为“该公司的并表总资产占列名母公司并表总资产的百分之十(10%)以上（截至收购日）；或”

5.4.1 B (iii)及与之相关的内容均不适用。

3. 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

r) 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 6.2 规范为：

6.2 免受损害协议 - 关于累加额的特别条件

如果在本保险单项下或在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项下的任何一笔付款或几笔付款之和超过了累加赔偿责任限额（见第 6.1 条中的定义），则主保险单持有人应向保险人、苏黎世和/或签发国际项目保险单的苏黎世的合作方偿还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保险人就任何财务损失（或各国际保险单中同等定义的术语）赔付的超出累加赔偿责任限额或累计附加责任限额的部分。

本条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金额，主保险单持有人应当在另一方发出通知后的二十八（28）个自然日内支付。

s) 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 6.3 规范为：

6.3 关于国际保险项目的通知和权威性

合同各方同意，主保险单持有人将代表其每一个及所有被保险人经办本保险单及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签发和拟订事宜，包括这些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所有条款、条件、除外责任和限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第 6.1 条。

本保险单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及限制保持不变。

九、华泰财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MIP 2016 版）附加美国及加拿大索赔除外条款

尽管保单内存在任何相反的条件，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

保险人对针对任何被保险人的部分或全部

- (a) 在美利坚合众国或加拿大或其领地和/或属地内提起或启动的；或
- (b) 按照美利坚合众国或加拿大或其领地和/或属地的法律提出或启动的
任何索赔有关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维持不变。

十、华泰财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MIP 2016 版）附加美国证券类索赔除外条款

考虑到所收取的保险费，双方理解并同意，**保险人对针对任何被保险人的任何美国证券类索赔有关的财务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美国证券类索赔是指全部或部分 (a) 在美利坚合众国或其领地和/或属地内提起或启动的；或 (b) 按照美利坚合众国或其领地和/或属地的法律提出或启动的任何**证券类索赔**。

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维持不变。

十一、华泰财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MIP 2016 版）附加未了责任保障条款

考虑到收取的附加保险费，该保险费在本附加条款生效日起应全额收取，双方理解并同意：

- (1) 明细表中的**保险期限**规范为：

保险期限

起始：(原保单起始日)

截至：(未了责任截止日)

包括首尾两日，以第1项中注明的主要地址的当地标准时间为准。

- (2) 如下除外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

保险人对指称、起因于、基于或归因于任何发生于【填写日期】之后的不当行为的索赔引起的财务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本保单仅对发生于【填写日期】之前的不当行为，并依据保单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承担赔偿责任。

- (3) 延长索赔报告期限均不适用。

- (4) 保险人不得取消本保险单，除非根据保险单第5.13条规定未收到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

十二、华泰财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MIP 2016 版）附加先前行为除外责任条款

双方理解并同意：对于任何针对被保险人的并指称发生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的不当行为的索赔，保险人不对有关的财务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保单只对发生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当日或之后的且属于保险期限内且属于本主险保险单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不当行为承担赔偿责任。由同一不当行为或互相关联的不当行为所引起的财务损失应当被理解为由该不正当行为或互相关联的不当行为的第一次不当行为所引起。

本保险单中所有其他的条款、条件和限制维持不变。

十三、华泰财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MIP 2016 版）附加有价证券索赔绝对除外责任条款

考虑到所收取的保险费，双方理解并同意，**保险人对针对任何被保险人的与任何有价证券索赔有关的财务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维持不变。

十四、华泰财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MIP 2016 版）附加制裁除外条款

即使有其他约定，在有关承保范围、赔偿、服务、利益违反任何适用的贸易或经济制裁法规的情况下，**保险人不会为任何被保险人或其他方提供相应的保险保障或支付相应的赔款或提供相应的服务或利益。**

本保险单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及限制保持不变。